

云浮市交通运输局

云交法〔2019〕85号

关于印发《云浮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普法 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局直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〉和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普法责任清单〉的通知》（粤交法〔2018〕620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于2018年制定了《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和《云浮市交通运输局普法责任清单》。根据2019年度机构改革以及行政职能收归具体情况，现决定对各单位、各科室的普法责任清单内容进行部分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请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清单内容落实本单位、本科室的普法职责，共同做好我局“七五”普法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可参照市局内容，自行制定本辖区的具体普法责任清单。

附件：《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普法责任清单》



抄送：副处以上局领导。

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22日印发
